

## 关于上报自营项目经营情况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集团公司工作安排，近期集团将对各分（子）公司自营项目进行全面检查。请各单位于2015年9月10日前将自营项目（高速公路项目除外）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（内容包括：项目概况、产值、计量结算、支付、合同管理、目前经营状况、存在问题等）。

